

证券代码：000876
债券代码：127015，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5-55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8日9:15-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裁陶玉岭先生

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兼总裁陶玉岭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134人，代表股份2,762,810,4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4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458,844,1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32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125人，代表股份303,966,2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16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28人，代表股份300,861,0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122人，代表股份300,853,7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505,3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80%；反对4,855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57%；弃权4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5,555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67%；反对4,855,6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139%；弃权449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476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9%；反对4,882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7%；弃权45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5,527,1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71%；反对4,882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29%；弃权45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15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”

同意2,757,669,7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9%；反对4,685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6%；弃权45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5,720,3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13%；反对4,685,3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573%；弃权45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“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917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9%；反对4,649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3%；弃权24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5,967,8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36%；反对4,649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55%；弃权24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80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6,818,2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31%；反对5,479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83%；弃权51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4,868,8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083%；反对5,479,5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13%；弃权51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49,814,0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96%；反对12,692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94%；弃权30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7,864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95.6803%；反对12,692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87%；弃权30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1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49,880,5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20%；反对12,596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9%；弃权3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7,931,1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024%；反对12,596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870%；弃权33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9,030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37%；反对4,597,2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24%；弃权34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5,917,6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69%；反对4,597,2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80%；弃权34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1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、新希望一德邦证券—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、李巍、刘畅、刘永好、张明贵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7,540,63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3%；反对4,775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9%；弃权49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5,591,2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98.2484%；反对4,775,9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74%；弃权49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51,123,4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70%；反对4,489,9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5%；弃权7,19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76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174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155%；反对4,489,9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24%；弃权7,197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76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徐婧婕、刘志广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

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